申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覆課程名稱** |  | | | 填 表  日 期 | | 年 月 日 |
|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|  | | | 聯絡人 | | 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日：（ ） | 夜：（ ） | | | 行動電話：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申覆理由： | | | | | | |
| **申覆課程修改對照表** | | | | | | |
| 課程實施計劃【修改後】 | | | 課程實施計劃【修改前】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以下由認證機構人員填寫） | | |
| **1.認證機構** | **2.評議委員意見** | **3.申覆結果** |
|  | □接受申覆理由，同意重新審查課程實施計畫書。  □不接受申覆理由，不同意受理申覆。  評議委員簽名： | □申覆通過  □申覆不通過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【**申覆注意事項**】

1.依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點第三目規定：「依前目規定所為對終身學習機

構不利之審查決定，認證機構應於決定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予以該機構陳述

意見之機會」

2.申請時間：未通過認可之課程，終身學習機構得於收受認可結果後，就審查結果意見，於接獲

通知二週內填具申覆表，以通訊方式向認證機構提出申覆(郵戳為憑)。

3.申覆理由：終身學習機構請務必詳細填寫申覆理由。申請時必須使用本申請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4.本表應逐項（申覆課程名稱、終身學習機構、聯絡人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email等）填寫

清楚。

5.申覆結果由認證機構人員填寫。